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19號
電話：(03)578-600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8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9~70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70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0~72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8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9~80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2、81		三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9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4%，請詳附註二二。
2. 業務單位於接獲客戶訂單並於系統建入銷售電子訂單時，系統會自動覆核該客戶之可使用額度，若訂單金額在可使用額度內，則系統將接受該筆訂單，若訂單金額超過可使用額度，系統則會標註該訂單並使業務單位無法出貨。若出貨時有逾期一個月以上的應收帳款或有逾期一個月以內之應收帳款且金額超過授信額度的 10%，系統亦會凍結出貨申請，業務單位須填具授信額度放行單經總經理簽核後，交予財會單位放行。確認可出貨後，庫房依據業務單位的備料單進行包裝，交由品保單位進行品檢並簽名。產品經品保人員確認無誤後出貨，由儲運單位進入系統執行訂單後，系統即認列應收帳款及收入並自動拋轉會計總帳。
3.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作業，故存在有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客戶授信額度的變化及授信額度放行單的使用，並就當年度授信額度有變化或曾經使用過授信額度放行單的客戶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1) 檢視其授信額度有變化及曾經使用過授信額度放行單的客戶其授信額度的變化及放行是否具適當原因及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檢視其銷貨確實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建入系統之銷售電子訂單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檢視銷售電子訂單、出庫明細與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之品名數量一致，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
 - (4) 核對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及經簽收之送貨單或出口報單金額是否一致，並檢視貿易條件確認權利義務風險是否已確實移轉。
 - (5) 核對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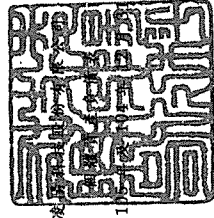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57,745	19	\$ 1,809,365	16	217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37,500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531,277	5	436,970	4	22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	144,804	1	120,4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三一)	350,206	3	543,156	5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	297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36,134	-	13,419	-	2320	負債準備一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9,154	-	9,3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57,230	3	445,353	4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416,665	4	457,500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67,397	31	3,273,115	2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附註十九及三一)	290,800	3	249,444	2
							流動負債總計	898,923	8	836,984	7
1523	非流動資產					2540	非流動負債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773,289	7	1,295,103	11	26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二)	529,167	5	899,582	8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00,623	3	219,574	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9,005	-	7,174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二)	5,375,436	51	5,747,927	51	2670	存入保證金	62,681	1	90,839	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三一及三二)	722,145	7	744,937	6	25XX	其他負債 (附註十九)	-	-	450	-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四)	68,497	1	67,742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0,853	6	998,045	9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四)	2,485	-	-	-	2XXX	負債總計	1,499,776	14	1,835,029	16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二八及三二)	14,158	-	2,485	-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56,633	69	8,091,926	71	3110	股本	5,919,949	56	5,919,949	52
						3200	普通股股本	911,110	9	897,317	8
						3310	保留盈餘	1,890,531	18	1,831,596	16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1,927	-	17,833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99,738	1	595,226	6
						3400	未分配盈餘	244,400	2	331,492	3
						3500	其他權益項目	(63,401)	-	(63,401)	(1)
							庫藏股票	-	-	-	-
1XXX	資產總計	\$10,524,030	100	\$11,365,041	100	3XXX	權益總計	9,024,254	86	9,530,012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10,524,030	100	\$11,365,0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1,904,224	100	\$ 2,671,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u>1,136,511</u>	<u>60</u>	<u>1,660,185</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767,713</u>	<u>40</u>	<u>1,011,207</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一）				
6100	銷售費用	57,111	3	66,060	3
6200	管理費用	271,729	14	211,47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8,039</u>	<u>27</u>	<u>565,676</u>	<u>21</u>
6000	合 計	<u>846,879</u>	<u>44</u>	<u>843,211</u>	<u>32</u>
6900	營業淨（損）利	(<u>79,166</u>)	(<u>4</u>)	<u>167,99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二六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50,086	3	65,39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150	2	89,543	3
7050	財務成本	(20,592)	(1)	(24,2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22,598</u>	<u>6</u>	<u>322,823</u>	<u>12</u>
7000	合 計	<u>200,242</u>	<u>10</u>	<u>453,504</u>	<u>17</u>
7900	稅前淨利	121,076	6	621,50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889</u>	<u>-</u>	<u>4,307</u>	<u>-</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20,187	6	617,193	23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一）	<u>-</u>	<u>-</u>	(<u>27,84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187</u>	<u>6</u>	<u>589,348</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886)	-	(\$ 43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32)	-	(1,3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1)	(1)	10,20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333	6	71,619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3,194)	(10)	(60,222)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610)	(5)	19,85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577	1	\$ 609,203	2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20		\$ 1.00	
9850	稀 釋	\$ 0.20		\$ 1.0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20		\$ 1.05	
9810	稀 釋	\$ 0.20		\$ 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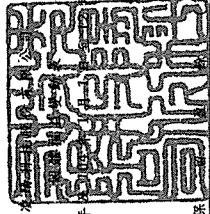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本 公 積 金				附 註 二 一 一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仟 股)	普 通 股 金 額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出 售 資 產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債 權 股 票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A1	591,995	591,995	\$ 5,919,949	\$ 936,051	\$ 22,639	\$ 1,790,538	\$ 408,610	\$ 128,258	\$ 181,674	\$ 63,401	\$ 9,324,318				
B1	-	-	-	-	-	41,058	-	(41,058)	-	-	-	-	-		
B5	-	-	-	-	-	-	-	(355,198)	-	-	-	-	-		
B17	-	-	-	-	-	-	(4,806)	4,806	-	-	-	-	-		
C7	-	-	-	-	-	-	-	(753)	-	-	-	-	-		
M3	-	-	-	(40,863)	-	-	-	-	(41)	-	-	-	-		
M5	-	-	-	-	-	-	-	(8,783)	-	-	-	-	-		
M7	-	-	-	(7)	-	-	-	-	-	-	-	-	-		
D1	-	-	-	-	-	-	-	589,348	-	-	-	-	-		
D3	-	-	-	-	-	-	-	(1,746)	-	(30,749)	52,350	-	-		
D5	-	-	-	-	-	-	-	587,602	-	(30,749)	52,350	-	-		
M1	-	-	-	2,136	-	-	-	-	-	-	-	-	-		
Z1	591,995	591,995	5,919,949	897,317	17,833	1,831,596	595,226	97,509	239,983	(63,401)	9,530,012				
B1	-	-	-	-	-	58,935	-	(58,935)	-	-	-	-	-		
B5	-	-	-	-	-	-	4,094	(526,875)	-	-	-	-	-		
B17	-	-	-	-	-	-	-	(4,094)	-	-	-	-	-		
M5	-	-	-	10,625	-	-	-	-	-	-	-	-	-		
M7	-	-	-	-	-	-	-	(19,253)	-	-	-	-	-		
D1	-	-	-	-	-	-	-	120,187	-	-	-	-	-		
D3	-	-	-	-	-	-	-	(6,518)	(159,571)	72,479	-	-	-		
D5	-	-	-	-	-	-	-	113,669	(159,571)	72,479	-	-	-		
M1	-	-	-	3,168	-	-	-	-	-	-	-	-	-		
Z1	591,995	591,995	5,919,949	911,110	21,927	1,890,531	99,738	62,862	306,462	(63,401)	9,024,2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1,076	\$ 621,50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損失	-	(27,845)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1,076	593,65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570	81,752
A20200	攤銷費用	29,140	31,731
A20300	呆帳費用	75,134	-
A20900	財務成本	20,592	24,254
A21200	利息收入	(5,983)	(10,599)
A21300	股利收入	(14,715)	(18,2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598)	(287,5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7,26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79,9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8,956)	(33,59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 益）	414	(889,14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4,268	892,44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4,12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27)	(1,24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728)	(3,375)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20,876	250,4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788)	20,991
A31200	存貨減少	188,123	268,2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387)	29,89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380	(216,12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65)	(6,8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467	(65,181)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55)	(13,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2,838	455,3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74	10,6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2,908	147,4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38)	(23,9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1)	(3,3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9,631</u>	<u>586,0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029)	(\$ 13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31,634	229,225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4,89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23	1,2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695)	(56,256)
B01900	合資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13,58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5,2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97)	(50,1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	10,0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483)	(11,32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99,904
B05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00)	(295,000)
B067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64,50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5,176</u>	<u>152,9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5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7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11,250)	(394,3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13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934)	-
C04600	支付現金股利	(526,875)	(355,1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6,427)</u>	<u>(149,5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8,380	589,4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09,365</u>	<u>1,219,8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7,745</u>	<u>\$ 1,809,3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9 年 8 月設立，並於 82 年 10 月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積體電路及模組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各種應用軟體及矽智財之研究、開發、銷售及各種積體電路之貿易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另本公司部分普通股股票業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自 90 年 3 月起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參閱附註二一)。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2或3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

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該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與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

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本公司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評估資產減損時，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之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以決定個別資產或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經營環境與公司策略估計之改變，均可能產生重大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94,123 仟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50,206 仟元及 543,156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76,699 仟元及 1,565 仟元後之淨額)。

(三)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481,553 仟元及 2,655,834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等。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8	\$ 4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04,827	739,45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152,500	1,069,450
	<u>\$ 1,957,745</u>	<u>\$ 1,809,365</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63%	0.05%~4%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 531,277	\$ 436,970
－上市（櫃）股票	<u>773,289</u>	<u>1,295,10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304,566</u>	<u>\$ 1,732,073</u>
流 動	\$ 531,277	\$ 436,970
非 流 動	<u>773,289</u>	<u>1,295,103</u>
	<u>\$ 1,304,566</u>	<u>\$ 1,732,073</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對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71,740 仟元及 809,661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300,623</u>	<u>\$219,574</u>
依衡量種類區分－備供出售	<u>\$300,623</u>	<u>\$219,574</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u>300,623</u>	<u>219,574</u>
	<u>\$300,623</u>	<u>\$219,57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22,528 仟元及 82,782 仟元。

九、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424,590	\$537,3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5	7,365
備抵呆帳	(<u>76,699</u>)	(<u>1,565</u>)
	<u>\$350,206</u>	<u>\$543,156</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9,034 仟元及 121,854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部分持有擔保品用以增強保障。上述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截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止，已收回 0 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282,096	\$392,240
61~90 天	38,688	95,480
91~120 天	388	55,278
121~360 天	104,168	1,723
360 天以上	<u>1,565</u>	<u>-</u>
	<u>\$426,905</u>	<u>\$544,72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60 天以下	\$ -	\$121,854
90 天以上	<u>29,034</u>	<u>-</u>
	<u>\$ 29,034</u>	<u>\$121,85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65	\$ -	\$ 1,565
加：本年度提列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65</u>	<u>\$ -</u>	<u>\$ 1,565</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65	\$ -	\$ 1,565
加：本年度提列	75,134	-	75,13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6,699</u>	<u>\$ -</u>	<u>\$ 76,699</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100,741	\$143,735
在 製 品	145,971	282,580
原 料	<u>10,518</u>	<u>19,038</u>
	<u>\$257,230</u>	<u>\$445,35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36,511 仟元及 1,660,185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回升利益	\$ 68,198	\$136,169
下腳收入	<u>287</u>	<u>210</u>
	<u>\$ 68,485</u>	<u>\$136,379</u>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一) 停業單位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將 STB 產品中心之資產售予 Availink, Inc.。此項處分計畫於 104 年 3 月完成。

處分損益之計算，請參閱附註二七。

停業單位當期損失分析如下：

	104年度
當期損失	(\$315,011)
處分利益（附註二七）	<u>287,166</u>
	<u>(\$ 27,845)</u>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96,100
營業成本	(230,623)
營業毛損	(134,523)
銷售費用	(1,982)
管理費用	(4,302)
研究發展費用	(44,808)
營業淨損	(185,6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12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5,273)
稅前損失	(315,011)
所得稅費用	-
當期損失	(\$315,0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216)
淨現金流出	(\$ 48,216)

無任何因停業之損失而產生所得稅損失或利益。

STB 產品中心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051,524	\$ 5,395,609
投資關聯企業	323,912	339,023
投資合資	-	13,295
	<u>\$ 5,375,436</u>	<u>\$ 5,747,927</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 731,737	\$ 722,586
非上市（櫃）公司		
Ventureplus Group Inc.	1,456,206	1,699,981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846,259	814,205
凌旭投資公司	794,315	897,803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524,574	515,144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288,020	291,4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芯鼎科技公司	\$ 197,578	\$ 245,948
宏陽科技公司	116,471	108,058
凌陽多媒體公司	45,130	48,981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30,440	32,373
威陽投資公司	16,517	14,783
凌陽管理顧問公司	4,011	4,061
Magic Sky Limited	221	251
香港凌陽科技公司	45	-
	<u>\$ 5,051,524</u>	<u>\$ 5,395,609</u>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Award Glory Ltd.	\$ 11,236	\$ -
香港凌陽科技公司	-	140
	<u>\$ 11,236</u>	<u>\$ 14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凌陽管理顧問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資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34%	34%
非上市(櫃)公司		
Ventureplus Group Inc.	100%	100%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100%	100%
凌旭投資公司	100%	100%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61%	62%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芯鼎科技公司	38%	38%
宏陽科技公司	61%	61%
凌陽多媒體公司	87%	87%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100%	100%
威陽投資公司	100%	100%
凌陽管理顧問公司	100%	100%
Magic Sky Limited	100%	100%
香港凌陽科技公司	100%	-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香港凌陽科技公司	-	100%
Award Glory Ltd.	100%	-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遠見科技公司	<u>\$323,912</u>	<u>\$339,02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遠見科技公司	13%	13%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曜科技公司)股東會於103年9月30日決議通過與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4年1月2日,將由旭曜科技公司發行新股,以每一股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換發4.8股旭曜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轉換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34%降低為12%,喪失重大影響力並認列處分利益889,145仟元,故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旭曜科技公司於104年1月更名為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泰電子公司)。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見科技公司)董事會於103年6月17日推選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經本公司判斷對

遠見科技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至採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遠見科技公司	<u>\$311,896</u>	<u>\$252,233</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1,640,940</u>	<u>\$ 1,678,504</u>
總 負 債	<u>\$ 132,352</u>	<u>\$ 54,232</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219,613</u>	<u>\$ 27,550</u>
營業淨利（損）	<u>\$ 69,013</u>	<u>(\$ 16,446)</u>
綜合損益總額	<u>\$153,633</u>	<u>\$106,589</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 20,068</u>	<u>\$ 18,145</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三) 投資合資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與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協議書，雙方同意增資凌陽核心科技公司（自 102 年 3 月 11 日起後更名為傳芯科技公司），以共同經營電視相關晶片之研發、銷售及服務之業務。上述增資業以 102 年 1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持有傳芯科技公司 99.98%之股權，因為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至持股比例下降為 51.25%，然而依據投資協議書之約定，傳芯科技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事項，需同時取得合資雙方同意，因此本公司對傳芯科技公司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傳芯科技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起，將其列為合資，並採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

傳芯科技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基於市場競爭激烈、研發人員之離職，公司已無法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新產品，故決議結束營運。傳芯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 日清算完結，依據傳芯公司之剩餘財產分配本公司可回收之投資金額低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故於 105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414 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性之合資 傳芯公司	\$ <u>-</u>	\$ <u>13,295</u>

本公司於與合資權益有關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938,782
非流動資產	\$ 18
流動負債	\$353,473
非流動負債	\$ -
	10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1,039,015
營業成本	\$ 779,526
營業費用	\$ 278,1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78,977
所得稅費用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 份額	\$ 10,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 總額份額	\$ 10,469

104 年度採用投資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房屋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生財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973,804	\$ 54,484	\$ 11,119	\$ 142,666	\$ 25,705	\$1,207,778
增添	-	4,817	627	44,511	4,466	54,421
處分	(4,599)	(5,379)	(9,272)	(50,615)	(6,321)	(76,186)
104年12月31日底餘額	\$ 969,205	\$ 53,922	\$ 2,474	\$ 136,562	\$ 23,850	\$1,186,013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房屋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生財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8,064	\$ 36,426	\$ 9,994	\$ 110,103	\$ 8,093	\$ 432,680
增 添	20,034	5,115	758	50,731	5,114	81,752
處 分	(4,599)	(5,379)	(9,272)	(47,709)	(6,397)	(73,3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3,499</u>	<u>\$ 36,162</u>	<u>\$ 1,480</u>	<u>\$ 113,125</u>	<u>\$ 6,810</u>	<u>\$ 441,07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85,706</u>	<u>\$ 17,760</u>	<u>\$ 994</u>	<u>\$ 23,437</u>	<u>\$ 17,040</u>	<u>\$ 744,937</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69,205	\$ 53,922	\$ 2,474	\$ 136,562	\$ 23,850	\$ 1,186,013
增 添	-	4,890	-	38,477	4,451	47,818
處 分	-	(11,491)	(1,306)	(3,767)	(750)	(17,3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69,205</u>	<u>\$ 47,321</u>	<u>\$ 1,168</u>	<u>\$ 171,272</u>	<u>\$ 27,551</u>	<u>\$ 1,216,517</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3,499	\$ 36,162	\$ 1,480	\$ 113,125	\$ 6,810	\$ 441,076
增 添	19,721	4,862	396	40,106	5,485	70,570
處 分	-	(11,491)	(1,306)	(3,727)	(750)	(17,27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220</u>	<u>\$ 29,533</u>	<u>\$ 570</u>	<u>\$ 149,504</u>	<u>\$ 11,545</u>	<u>\$ 494,37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665,985</u>	<u>\$ 17,788</u>	<u>\$ 598</u>	<u>\$ 21,768</u>	<u>\$ 16,006</u>	<u>\$ 722,14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至 56 年
房屋附屬設備	4 至 11 年
機器設備	4 年
試驗設備	1 至 5 年
生財設備	3 至 5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8,068	\$ 22,833	\$ 97,099	\$ 438,000
單獨取得	9,518	3,451	-	12,969
處 分	(116,305)	(3,261)	-	(119,5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281</u>	<u>\$ 23,023</u>	<u>\$ 97,099</u>	<u>\$ 331,403</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9,446	\$ 7,527	\$ 63,383	\$ 220,356
攤銷費用	18,704	7,632	5,395	31,731
處 分	(96,826)	(2,736)	-	(99,5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324</u>	<u>\$ 12,423</u>	<u>\$ 68,778</u>	<u>\$ 152,525</u>

(接次頁)

(承前頁)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u>累計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013	\$ -	\$ -	\$ 17,013
本期增加	<u>94,123</u>	<u>-</u>	<u>-</u>	<u>94,12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136</u>	<u>\$ -</u>	<u>\$ -</u>	<u>\$ 111,13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8,821</u>	<u>\$ 10,600</u>	<u>\$ 28,321</u>	<u>\$ 67,742</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1,281	\$ 23,023	\$ 97,099	\$ 331,403
單獨取得	24,166	5,729	-	29,895
處分	<u>-</u>	<u>(8,993)</u>	<u>-</u>	<u>(8,99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447</u>	<u>\$ 19,759</u>	<u>\$ 97,099</u>	<u>\$ 352,305</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1,324	\$ 12,423	\$ 68,778	\$ 152,525
攤銷費用	15,105	8,640	5,395	29,140
處分	<u>-</u>	<u>(8,993)</u>	<u>-</u>	<u>(8,99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6,429</u>	<u>\$ 12,070</u>	<u>\$ 74,173</u>	<u>\$ 172,672</u>
<u>累計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1,136	\$ -	\$ -	\$ 111,136
本期增加	<u>-</u>	<u>-</u>	<u>-</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136</u>	<u>\$ -</u>	<u>\$ -</u>	<u>\$ 111,13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7,882</u>	<u>\$ 7,689</u>	<u>\$ 22,926</u>	<u>\$ 68,497</u>

技術授權費及專利權主要係本公司於 92 年 2 月向美商 Oak Technology 購買光儲存等內嵌式解決方案之相關專利及技術，作為開發 DVD/VCD 播放機 SoC 之產品。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對上述無形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0 元及 94,123 仟元。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授權費	1 至 10 年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專利權	18 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二）	\$ 70,600	\$ 6,100
預付技術授權費	35,683	-
預付 EDA 工具	22,615	15,569
高 球 證	7,800	7,800
預付權利金	5,990	7,004
存出保證金	258	258
其 他	6,017	2,279
	<u>\$148,963</u>	<u>\$ 39,010</u>
流 動	\$134,805	\$ 24,852
非 流 動	<u>14,158</u>	<u>14,158</u>
	<u>\$148,963</u>	<u>\$ 39,010</u>

十六、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一週轉金借款	<u>\$ 37,5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10%。

（二）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868,056	\$ 1,123,750
擔保借款	<u>77,776</u>	<u>233,332</u>
小 計	945,832	1,357,08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16,665</u>	<u>457,500</u>
長期借款	<u>\$ 529,167</u>	<u>\$ 899,582</u>

本公司依約提供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三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45%～1.850%及 1.705%～1.920%。

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皆受有流動比、債本比率及有形淨值等之限制，但不列入違約項目之考

察。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合約之規定。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144,804</u>	<u>\$120,424</u>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9,154</u>	<u>\$ 9,31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9,694	\$130,918
應付權利金	54,280	36,841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1,236	140
應付設備款	10,433	17,412
應付勞健保	7,983	8,67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105	15,222
其 他	<u>94,069</u>	<u>40,689</u>
	<u>\$290,800</u>	<u>\$249,894</u>
流 動	\$290,800	\$249,444
非 流 動	<u>-</u>	<u>450</u>
	<u>\$290,800</u>	<u>\$249,894</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 15 年者每增加 1 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9,999	\$156,9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0,994)	(149,7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005</u>	<u>\$ 7,1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162,927</u>	<u>\$ 143,061</u>	<u>\$ 19,86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34	-	1,034
清償利益	(11,649)	-	(11,649)
利息費用（收入）	<u>3,259</u>	<u>2,895</u>	<u>364</u>
認列於損益	<u>(7,356)</u>	<u>2,895</u>	<u>(10,25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 -	\$ 958	(\$ 958)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1,392</u>	<u>-</u>	<u>1,3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92</u>	<u>958</u>	<u>434</u>
雇主提撥	<u>-</u>	<u>2,875</u>	<u>(2,875)</u>
104年12月31日	<u>\$ 156,963</u>	<u>\$ 149,789</u>	<u>\$ 7,174</u>
105年1月1日	<u>\$ 156,963</u>	<u>\$ 149,789</u>	<u>\$ 7,1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81	-	581
清償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u>2,747</u>	<u>2,647</u>	<u>100</u>
認列於損益	<u>3,328</u>	<u>2,647</u>	<u>681</u>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	(1,250)	1,250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478	-	3,478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842)</u>	<u>-</u>	<u>(8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36</u>	<u>(1,250)</u>	<u>3,886</u>
雇主提撥	<u>-</u>	<u>2,736</u>	<u>(2,736)</u>
清 償	<u>(2,928)</u>	<u>(2,928)</u>	<u>-</u>
105年12月31日	<u>\$ 159,999</u>	<u>\$ 150,994</u>	<u>\$ 9,00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88	\$ 417
銷售費用	6	11
管理費用	219	463
研究發展費用	<u>268</u>	<u>(11,138)</u>
	<u>\$ 681</u>	<u>(\$ 10,247)</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費用，因本公司於104年3月出售STB產品中心而裁撤STB產品中心的員工，104年度認列縮減清償利益11,649仟元，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為1,606仟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00%	4.00%
離職率	0%~28%	0%~28%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744)	(\$ 5,918)
減少 0.25%	\$ 6,013	\$ 6,2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25,004	\$ 25,899
減少 1%	(\$ 21,284)	(\$ 21,89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734	\$ 2,87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 年	18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91,995</u>	<u>591,995</u>
已發行股本	<u>\$ 5,919,949</u>	<u>\$ 5,919,94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703,376	\$703,376
合併溢額	157,423	157,42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625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	<u>39,686</u>	<u>36,518</u>
	<u>\$911,110</u>	<u>\$897,31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	\$ -	\$ 12,086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8,935	41,058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094	(4,806)	-	-
現金股利	526,875	355,198	0.89	0.6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974	\$ -
特別盈餘公積	1,068	-
現金股利	88,681	0.1498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97,509	\$128,25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159,571)	(30,749)
年底餘額	<u>(\$ 62,602)</u>	<u>\$ 97,50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233,983	\$181,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109,205	(721,83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致累計損益重分類至 損益	(108,423)	(33,5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之重分類調整	71,740	809,661
部分處分關聯企業而按 比例將其他綜合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	(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43)	(1,883)
年底餘額	<u>\$306,462</u>	<u>\$233,98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3,560	3,560
本 年 度 減 少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	3,560	3,560
105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3,560	3,560
本 年 度 減 少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	3,560	3,560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105 年 12 月 31 日			
凌旭投資公司	3,560	\$ 63,401	\$ 40,40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凌旭投資公司	3,560	\$ 63,401	\$ 41,47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六) 全球存託憑證

本公司於 90 年 3 月以現金增資及原股發行方式參與發行全球存託憑證 (GDR) 20,000 仟單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代號為 SUPD，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 股，計發行 40,000 仟股，每單位以美金 9.57 元發行。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流通在外之 GDR 計 176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352 仟股。

二二、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IC 收入	\$ 1,793,520	\$ 2,535,227
其他收入	110,704	136,165
	<u>\$ 1,904,224</u>	<u>\$ 2,671,392</u>

二三、本年度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益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14,715	\$ 18,255
利息收入	5,983	10,599
補助款收入	2,468	8,667
其 他	<u>26,920</u>	<u>27,871</u>
	<u>\$ 50,086</u>	<u>\$ 65,39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108,956	\$ 33,590
管理支援服務收入	39,016	41,964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損失)利 益	(414)	889,145
外幣兌換淨利益	(5,140)	17,2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22,528)	(82,7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71,740</u>)	(<u>809,661</u>)
	<u>\$ 48,150</u>	<u>\$ 89,543</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782	\$ 23,510
其他財務成本	<u>810</u>	<u>744</u>
	<u>\$ 20,592</u>	<u>\$ 24,25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570	\$ 81,752
無形資產	<u>29,140</u>	<u>31,731</u>
合 計	<u>\$ 99,710</u>	<u>\$113,4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65	\$ 6,279
營業費用	<u>66,005</u>	<u>75,473</u>
	<u>\$ 70,570</u>	<u>\$ 81,75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6	\$ 851
銷售費用	2	1
管理費用	6,242	5,214
研究發展費用	<u>22,160</u>	<u>25,665</u>
	<u>\$ 29,140</u>	<u>\$ 31,73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02,698	\$583,38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724	21,057
確定福利計畫	681	(10,247)
其他員工福利	<u>3,145</u>	<u>4,53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27,248</u>	<u>\$598,7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406	\$104,268
營業費用	<u>443,842</u>	<u>494,462</u>
	<u>\$527,248</u>	<u>\$598,730</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242	\$	-	\$	6,089	\$	-
董事酬勞		1,863		-		9,133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91	\$	-
董監事酬勞		287		-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91	\$	28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10		165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3,188	\$ 93,36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8,328)	(76,079)
淨益(損)	(\$ 5,140)	\$ 17,287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89	\$ 3,73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9</u>	<u>\$ 4,30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21,076</u>	<u>\$621,50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583	\$105,65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用	(42,189)	(173,890)
暫時性差異	9,042	143,8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39
連結稅制影響數	(67)	-
當期所得稅	(12,631)	76,94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575
未認列(已使用)虧損扣抵	12,631	(75,610)
支付國外所得稅費用	889	2,3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9</u>	<u>\$ 4,30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	<u>\$ 3,073</u>	<u>\$ 3,073</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29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869)	\$ 1,869	\$ -
折 舊	3,852	(959)	2,893
未實現存貨損失	(49)	49	-
兌換損 (益)	76	(89)	(13)
其 他	475	(870)	(395)
	<u>\$ 2,485</u>	<u>\$ -</u>	<u>\$ 2,485</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912)	(\$ 957)	(\$ 1,869)
折 舊	5,014	(1,162)	3,852
未實現存貨損失	627	(676)	(49)
無形資產	(2,499)	2,499	-
遞延貸項	187	(187)	-
兌換損 (益)	(151)	227	76
其 他	794	(319)	475
	<u>\$ 3,060</u>	<u>(\$ 575)</u>	<u>\$ 2,485</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368,314	\$ -
109 年度到期	437,687	202,943
110 年度到期	621,262	621,262
111 年度到期	518,243	518,243
112 年度到期	1,231,503	1,231,503
113 年度到期	84,824	81,883
114 年度到期	145,422	-
115 年度到期	74,298	-
	<u>\$ 3,481,553</u>	<u>\$ 2,655,83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44,402</u>	<u>\$ 363,48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68,314	108
437,687	109
621,262	110
518,243	111
1,231,503	112
84,824	113
145,422	114
74,298	115
<u>\$ 3,481,553</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本公司增資擴展之所得免稅期間彙總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第十三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四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五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43,091</u>	<u>\$313,104</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1.19%	20.91%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20	\$ 1.05
來自停業單位	-	(0.05)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20</u>	<u>\$ 1.0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20	\$ 1.05
來自停業單位	-	(0.05)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20</u>	<u>\$ 1.0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20,187</u>	<u>\$589,34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20,187	589,348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虧損之停業單位淨損	-	(27,845)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20,187	617,1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0,187</u>	<u>\$617,19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8,435	588,4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15	5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8,650</u>	<u>588,9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超低功耗低雜訊心電圖計 sensor IC 及心電圖計系統 SDK 及硬體開發計畫」，計畫期間自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04 年 5 月 6 日。截至 104 年度止，所獲得之政府補助金額為 6,199 仟元，帳列營業外其他收入項下。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與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聯合與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具行車即時校正功能之車用高畫質 3D 環景視訊輔助系統」，計畫期間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截至 105 及 104 年度止，所獲得之政府補助金額皆為 2,468 仟元，帳列營業外其他收入項下。

二七、處分營業單位

如附註十一所述，本公司處分 STB 產品中心之處分對價及於處分日 STB 產品中心之相關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一) 收取之對價

	<u>STB 產品中心</u>
應收處分款項	<u>\$330,00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STB 產品中心</u>
流動資產	
預付權利金	\$ 20,0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0
無形資產	<u>20,004</u>
處分之淨資產	<u>\$ 42,834</u>

處分利益 287,166 仟元包含於停業單位損失（參閱附註十一）。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四筆土地，租約分別於 109 年 12 月（二筆）、110 年 12 月及 123 年 12 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 7,781 仟元，本公司已提供質押定期存款 6,1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抵押之擔保品。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7,781	\$ 7,81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9,091	31,262
超過 5 年	<u>40,660</u>	<u>45,692</u>
	<u>\$ 77,532</u>	<u>\$ 84,769</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合	值 計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623	\$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合	值 計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574	\$ -	\$ -	\$ -	\$ -	-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31,277	\$ -	\$ -	\$ 531,277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773,289</u>	<u>-</u>	<u>-</u>	<u>773,289</u>
合 計	<u>\$ 1,304,566</u>	<u>\$ -</u>	<u>\$ -</u>	<u>\$ 1,304,56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36,970	\$ -	\$ -	\$ 436,970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1,295,103</u>	<u>-</u>	<u>-</u>	<u>1,295,103</u>
合 計	<u>\$ 1,732,073</u>	<u>\$ -</u>	<u>\$ -</u>	<u>\$ 1,732,073</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據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權益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344,343	\$ 2,366,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605,189	1,951,64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90,817	1,568,3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元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美金及人民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

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各相關貨幣升值1元時，將使稅後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2,404)	(\$ 17,301)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149)	(\$ 11,458)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23,100	\$ 1,075,550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04,673	739,304
—金融負債	945,832	1,357,08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76 仟元及 77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工具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3,046 仟元及 17,32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財務體質穩健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7%及 8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整體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285,584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45~1.850	788	162,498	254,167	529,167	-
固定利率工具	0.8	21	-	-	-	63,145
		<u>\$ 809</u>	<u>\$ 448,802</u>	<u>\$ 254,167</u>	<u>\$ 529,167</u>	<u>\$ 63,14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208,75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05~1.920	1,056	96,528	360,972	899,582	-
固定利率工具	0.8	-	-	-	-	90,878
		<u>\$ 1,056</u>	<u>\$ 305,278</u>	<u>\$ 360,972</u>	<u>\$ 899,582</u>	<u>\$ 90,878</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 度，按一定期間及需求		
— 已動用金額	\$ 945,832	\$ 1,619,682
— 未動用金額	<u>2,446,440</u>	<u>2,322,150</u>
	<u>\$ 3,392,272</u>	<u>\$ 3,914,832</u>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 24,220	\$ 24,721
	合資企業	219	45,696
		<u>\$ 24,439</u>	<u>\$ 70,417</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場行情，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	子 公 司	\$ 2,315	\$ 6,615
	合資企業	-	750
		<u>\$ 2,315</u>	<u>\$ 7,365</u>
其他應收款項	子 公 司	\$ 6,883	\$ 3,489
	合資企業	-	1,262
		<u>\$ 6,883</u>	<u>\$ 4,75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子 公 司	<u>\$ -</u>	<u>\$ 739</u>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u>\$ 40</u>	<u>\$ -</u>	<u>\$ -</u>	<u>\$ -</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 1,332	\$ 2,917
	合資企業	-	13,931
		<u>\$ 1,332</u>	<u>\$ 16,8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子 公 司	\$ 39,774	\$ 33,633
	合資企業	1,808	16,275
		<u>\$ 41,582</u>	<u>\$ 49,90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支援服務支出，其有關價款之決定係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管理支援收入，其有關價款之決定係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相當。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989	\$ 18,263
退職後福利	269	399
	<u>\$ 21,258</u>	<u>\$ 18,6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長期借款及營業租賃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淨額	\$653,940	\$673,342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70,600	6,100
	<u>\$724,540</u>	<u>\$679,442</u>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6,183	32.250 \$ 521,902
港 幣	13,699	4.158 56,96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人 民 幣	\$	1,158		4.617	\$	5,346		
日 圓		74		0.276		20		
英 鎊		3		39.610		11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8,938		32.250		288,251		
港 幣		11		4.158		4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79		32.250		121,873		
人 民 幣		9		4.617		42		
歐 元		22		33.90		74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163		32.825	\$	727,500		
人 民 幣		11,467		4.995		57,278		
日 圓		177		0.273		48		
港 幣		11		4.235		47		
英 鎊		3		48.670		146		
歐 元		1		35.880		3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8,886		32.825		291,68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62		32.825		159,595		
人 民 幣		9		4.995		4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港 幣		33		4.235		14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人 民 幣	4.617（人民幣：新台幣）	（\$ 22）	4.995（人民幣：新台幣）	（\$ 2,429）
美 金	32.250（美金：新台幣）	（ <u>456</u> ）	32.825（美金：新台幣）	（ <u>16,651</u> ）
		（ <u>\$ 478</u> ）		（ <u>\$ 19,080</u>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除附表（一）至（六）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金額	抵擔名稱	保稱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限額
1	Ventureplus Cayman Inc.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5,403	\$ -	\$ -	2.37%	註一	\$ -	註二	\$ -	\$ -	-	-	-	\$ 145,616 (註十一)	\$ 291,232 (註十一)
1	Ventureplus Cayman Inc.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3,558	113,558	74,624	2.27%~2.28%	註一	-	註三	-	-	-	-	-	145,616 (註十一)	291,232 (註十一)
1	Ventureplus Cayman Inc.	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475	-	-	2.20%~2.60%	註一	-	註四	-	-	-	-	-	72,808 (註十二)	145,616 (註十二)
2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縱橫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50	-	-	1.80%	註一	-	註五	-	-	-	-	-	25,409 (註十三)	50,817 (註十三)
2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497	-	-	1.80%	註一	-	註六	-	-	-	-	-	25,409 (註十三)	50,817 (註十三)
2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凌陽愛普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5,266	14,985	14,985	1.80%	註一	-	註七	-	-	-	-	-	25,409 (註十三)	50,817 (註十三)
2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4,985	14,985	14,985	1.80%	註一	-	註八	-	-	-	-	-	304,904 (註十四)	304,904 (註十四)
2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4,985	14,985	14,985	1.80%	註一	-	註九	-	-	-	-	-	304,904 (註十四)	304,904 (註十四)
2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4,845	104,895	104,895	1.60%	註一	-	註十	-	-	-	-	-	304,904 (註十四)	304,904 (註十四)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Ventureplus Cayman Inc.提供資金予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三：Ventureplus Cayman Inc.提供資金予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四：Ventureplus Cayman Inc.提供資金予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五：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四川縱橫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六：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七：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北京凌陽愛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八：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九：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十：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十一：Ventureplus Cayman Inc.與貸與對象均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其期間以不超過 2 年為限。

註十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Ventureplus Cayman Inc.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為限。

註十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為限，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十四：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與貸與對象均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需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為限，其期間以不超過 2 年為限。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對象 稱謂	對 關係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額最高 金額	證 額	屬母公 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 司背書 保證	對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	名稱														
0 (註一)	凌陽公司	Ventureplus Cayman Inc.		3 (註四)		\$ 902,425 (註五)	\$ 288,490	\$ 161,400	\$ 81,575	\$ -	1.69	\$ 1,804,851 (註六)	是	否	否	否	否
0 (註一)	凌陽公司	凌陽成芯(成都)有限公司		3 (註四)		902,425 (註五)	943,470	912,580	752,930	-	9.55	1,804,851 (註六)	是	否	否	否	是
0 (註一)	凌陽公司	景相科技(股)公司		3 (註四)		902,425 (註五)	35,000	35,000	35,000	-	0.37	1,804,851 (註六)	是	否	否	否	否
0 (註一)	凌陽公司	梁模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註四)		902,425 (註五)	191,310	128,940	128,940	64,400	1.35	1,804,851 (註六)	是	否	否	否	是
0 (註一)	凌陽公司	宏陽科技(股)公司		2 (註三)		902,425 (註五)	30,000	10,000	10,000	-	0.10	1,804,851 (註六)	是	否	否	否	否
1 (註二)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凌陽成芯(成都)有限公司		3 (註四)		172,812 (註七)	159,300	159,300	-	-	55.31	172,812 (註七)	否	否	否	否	是

註一：發行人。

註二：被投資公司。

註三：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四：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 10%。

註六：凌陽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 20%。

註七：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與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60%。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目	帳 列 科	帳 或 單 位 數 (仟)	列			科			明 示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凌陽公司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6	\$	9,963	-	-	\$	9,963	註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0		51,256	-	-		51,256	註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0		30,178	-	-		30,178	註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197		163,881	-	-		163,881	註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25		30,153	-	-		30,153	註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1		30,651	-	-		30,651	註三
	凱基護城河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640	-	-		5,640	註三
	元大寶來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525	-	-		5,525	註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20		50,166	-	-		50,166	註三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6		23,419	-	-		23,419	註三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		30,228	-	-		30,228	註三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0		23,407	-	-		23,407	註三
	元大金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新台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19,582	-	-		19,582	註三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32,368	-	-		32,368	註三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93		24,860	-	-		24,860	註三
	敦泰電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39		311,117	3	-		311,117	註二
	聯華電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8		22,431	-	-		22,431	註二
	大同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94		439,741	2	-		439,741	註一
	德邦創業投資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		2,133	7	-		2,133	註一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		3,800	11	-		3,800	註一
	Availink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39		189,690	17	-		189,690	註一
	士鼎創業投資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0		105,000	5	-		105,000	註一
	Broadcom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	-	-		-	註一
凌地投資公司	點序科技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		1,759	-	-		1,759	註二
	潤泰精密材料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		346	-	-		346	註二
	華通電腦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5,550	-	-		15,550	註二
	合晶科技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36		22,119	-	-		22,119	註二
	爰普科技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		2,888	-	-		2,888	註二
	元大寶來大中華TMT基金-新台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33		29,133	-	-		29,133	註三
	元大寶來新東協平衛基金-新台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18,980	-	-		18,980	註三
	FB 上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0		9,180	-	-		9,180	註三
	FB 深 1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0		8,602	-	-		8,602	註三
	中國信託興發收益平衛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100	-	-		10,100	註三
	中國信託華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81		50,002	-	-		50,002	註三
	元大寶來中國平衛基金-新台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		2,827	-	-		2,827	註三
	凱基全球高致平衛基金-新台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		151	-	-		151	註三
	佳能企業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4		91,287	2	-		91,287	註二
	凌陽科技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0		40,406	1	-		40,406	註二及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帳 或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目 明
凌 地 投 資 公 司	明騰工業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2	\$ -	7	-	註一
	美禧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6	11,152	10	11,152	註一
	天才視野資訊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3,676	4	3,676	註一
	凌日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	3,040	19	3,040	註一
	勝捷光電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	-	-	-	註一
	程曦資訊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	1,121	-	1,121	註一
	萬里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	-	1	-	註一
	億光一可轉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7,916	-	7,916	註二
	龍燈環球一可轉債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	2,100	-	2,100	註二
	京元電一海外可轉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2,379	-	32,379	註二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L.P.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	-	註一
	OZ Optics Limited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8	-	註一
	Asia B2B on Line Inc.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3	-	註一
	Ortega InfoSystem, Inc.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7	-	-	-	註一
	Ether Precision Inc.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	-	1	-	註一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91 (US\$ 1,147)	-	36,991 (US\$ 1,147)	註一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Innobridge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	15	-	註一
	Synerchip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2	-	12	-	註一
	京元電一海外可轉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64,178 (US\$ 1,990)	-	64,178 (US\$ 1,990)	註一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98	100,003	-	100,003	註二
	京元電子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3	45,177	-	45,177	註二
	eWave System, Inc.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3	-	22	-	註一
	東捷資訊服務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	-	-	-	註一
	華文網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	-	-	註一
	VenGlobal International Fun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	3	-	註一
	金揚資訊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	-	10	-	註一
	精拓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6	16,215	4	16,215	註一
	萊微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1	13,691	18	13,691	註一
	美禧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2	11,220	10	11,220	註一
	明騰工業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8	-	註一
	勝捷光電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	-	-	-	註一
	天才視野資訊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15,000	5	15,000	註一
	天光材料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45,000	18	45,000	註一
凌 陽 創 業 投 資 公 司	萬里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	-	1	-	註一
	台境企業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1	27,900	3	27,900	註一
	東琳精密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1	42,000	1	42,000	註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目	帳 目	列				科				目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說 明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群鑫創業投資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30,000	6	\$	30,000	註一		
	福邦創業投資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50,000	7		50,000	註一		
	TIEF fund I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958	7		46,958	註一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廣發錢袋子貨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50	(RMB\$	56,303	—	(RMB\$	56,303	註三		
						12,195)			12,195)			
	廣發天天紅貨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65	(RMB\$	16,446	—	(RMB\$	16,446	註三		
						3,562)			3,562)			
	廣發貨幣 B 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50	(RMB\$	46,516	—	(RMB\$	46,516	註三		
威陽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	—	—	註一		
	精英電腦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		3,713	—		3,713	註二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11		44,172	—		44,172	註三		
	統一強棒貨幣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13		25,055	—		25,055	註三		
	保德信瑞騰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58		99,605	—		99,605	註三		
凌通科技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55		30,243	—		30,243	註三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43		20,082	—		20,082	註三		
	富蘭克林美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6		10,088	—		10,088	註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3		30,103	—		30,103	註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0		10,059	—		10,059	註三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30		30,005	—		30,005	註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91		109,108	—		109,108	註三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6		9,424	—		9,424	註三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32,365	—		32,365	註三		
	Advanced NuMicro Systems,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4,122	9		4,122	註一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Advanced Silicon SA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5,391	10		15,391	註一		
	PointGrab 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		15,150	2		15,150	註一		

註一：係按 105 年 12 月底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係按 105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係按 105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四：上述有價證券於 105 年 12 月底凌陽投資公司將市價 38,413 仟元之凌陽公司股票設質外，餘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五：原始外幣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係屬	期	初買		入賣		售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		末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凌陽公司	敦泰電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9,271	\$ 999,590 (註)		\$ -	20,432	\$ 657,218		\$ 550,524		\$ 106,694		8,839		\$ 311,117 (註)	

註：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提列減損之金額。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累計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比率(%)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凌陽公司	Ventureplus Group Inc.	貝里斯	投資	\$ 2,571,321 (US\$ 74,305 及 RMB\$ 37,900)	-	\$ 1,456,206	(\$ 148,167)	(\$ 148,167)	子公司
	Award Glory Ltd.	貝里斯	投資	24,897 (US\$ 772)	-	(11,236)	(3,225)	(3,225)	子公司
	遠見科技公司	新北市	消費性電子產品、零組件及房屋租賃業務	315,658	8,229	323,912	153,633	20,068	被投資公司
	凌陽投資公司	新竹市	投資	699,988	70,000	794,315	158,724	126,706	子公司
	凌陽科技分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281,001	37,324	731,737	413,473	141,823	子公司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新竹市	投資	999,982	100,000	846,259	14,708	22,173	子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414,663	31,450	524,574	27,404	16,921	子公司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476,010 (US\$ 14,760)	14,760	288,020	1,749	1,749	子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207,345	20,735	197,578	(83,602)	(31,489)	子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924,730	38,836	116,471	14,627	8,945	子公司
凌陽投資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357,565	17,441	45,130	(30,455)	(26,557)	子公司
	凌陽管理顧問公司	新竹市	管理顧問	5,000	500	4,011	(50)	(50)	子公司
	香港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46,050	11,075	45	168	168	子公司
	Magic Sky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218,010 (HK\$ 11,075)	6,000	221	(6,478)	(6,478)	子公司(註一)
	傳芯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	-	-	30,925	702	被投資公司(註四)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2,596,792	16,240	30,440	(1,139)	(1,139)	子公司
	威陽投資公司	新竹市	投資	30,157	1,400	16,517	2,862	448	子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86,256	14,892	293,490	413,473	56,587	子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新竹縣	設計、買賣業	369,316	3,360	10,116	14,627	774	子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15,701	1,075	15,713	27,404	578	子公司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9,645	965	9,304	(83,602)	(1,465)	子公司
	傳芯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19,408	650	6,196	(30,455)	(990)	子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	-	-	30,925	7,415	被投資公司(註四)
	凌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49,099	3,983	91,481	413,473	15,847	子公司
	京相科技公司	新竹縣	設計、買賣業	100,000	10,000	46,797	(44,252)	(20,986)	子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57,388	2,904	49,436	27,404	1,562	子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33,439	3,332	32,151	(83,602)	(4,921)	子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385,709	4,431	13,282	14,627	1,020	子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44,878	1,909	2,945	(30,455)	(2,907)	子公司
	翰揚科技公司	台北市	設計	4,200	420	1,781	-	-	子公司
	傳芯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	-	-	30,925	7,732	被投資公司(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累計投資金額	期末 比率(%)	持 有 面 金 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 68,338 (US\$ 2,119)	442	1	\$ 1,325 (US\$ 41)	\$ 102 (US\$ 3)	子公司
威陽投資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設計	-	-	-	413,473	130	子公司
Ventureplus Group Inc.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350	18	-	14,627	4	子公司
Ventureplus Group Inc.	Ventureplus Mauritius Inc.	模里西斯	投資	2,571,321 (US\$ 74,305 及 RMB\$ 37,900)	-	100	1,456,186	(148,166)	子公司
Ventureplus Mauritius Inc.	Ventureplus Cayman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2,571,321 (US\$ 74,305 及 RMB\$ 37,900)	-	100	1,456,162	(148,166)	子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薩摩亞	投資	615,653 (US\$ 19,090)	19,090	100	472,689	9,289	子公司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Generalplus (Mauritius) Inc.	模里西斯	投資	615,653 (US\$ 19,090)	19,090	100	472,687	9,289	子公司
Generalplus (Mauritius) Inc.	香港凌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行銷	12,578 (US\$ 390)	-	100	4,949	1,246	子公司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Sunplus mMobile SAS	法國	IC設計	16,170 (EUR\$ 477)	-	100	-	267	子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景相科技公司	新竹縣	設計、買賣業	32,000	3,200	23	14,975	(18,612)	子公司
Award Glory Ltd.	Sunny Fancy Ltd.	塞席爾	投資	24,897 (US\$ 772)	-	100	(11,236)	(3,225)	子公司
Sunny Fancy Ltd.	Giant Kingdom Ltd.	塞席爾	投資	24,897 (US\$ 772)	-	100	(11,236)	(3,225)	子公司
	Giant Rock Inc.	安奎拉	投資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子公司

註一：本期匯出金額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註二：原始外幣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三：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完成立登記，惟尚未實際匯出款項。

註四：已於 105 年 5 月完成清算。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累積出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本期期末自台灣累積出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損失)(註二)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客戶技術服務及出租業務	\$ 554,700 (US\$ 17,200)	(註一)	\$ 569,374 (US\$ 17,655)	\$ -	\$ -	-	\$ 569,374 (US\$ 17,655)	100%	\$ 34,971	\$ 34,971	\$ 508,173	\$ -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客戶技術服務及出租業務	\$ 1,040,063 (US\$ 32,250)	(註一)	\$ 1,040,063 (US\$ 32,250)	\$ -	\$ -	-	\$ 1,040,063 (US\$ 32,250)	100%	\$ 10,169	\$ 10,169	\$ 813,289	\$ -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 645,000 (US\$ 20,000)	(註一)	\$ 645,000 (US\$ 20,000)	\$ -	\$ -	-	\$ 645,000 (US\$ 20,000)	100%	\$ 89,453	\$ 89,453	\$ 145,236	\$ -
北京凌陽愛普普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及資訊管理教育服務	\$ 69,255 (RMB\$ 15,000)	(註一)	\$ 65,069 (US\$ 586 及 RMB\$ 10,000)	\$ -	\$ -	-	\$ 65,069 (US\$ 586 及 RMB\$ 10,000)	93%	\$ 27,361	\$ 25,537	\$ 1,758	\$ -
縱橫壹恭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系統服務及網站經營	\$ 158,132 (RMB\$ 34,250)	(註一)	\$ 120,938 (US\$ 3,750 及 RMB\$ 10,000)	\$ 24,542 (US\$ 761)	\$ -	-	\$ 145,480 (US\$ 4,511 及 RMB\$ 15,005)	83%	\$ 37,583	\$ 30,898	\$ 66,005	\$ -
四川縱橫壹文化傳播公司	業務開發	\$ 15,005 (RMB\$ 3,250)	(註三)	\$ 15,005 (RMB\$ 3,250)	\$ -	\$ -	-	\$ 15,005 (RMB\$ 3,250)	100%	\$ 144	\$ 144	\$ 60	\$ -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客戶技術服務及出租業務	\$ 124,659 (RMB\$ 27,000)	(註一)	\$ 124,659 (RMB\$ 27,000)	\$ -	\$ -	-	\$ 124,659 (RMB\$ 27,000)	100%	\$ 28,049	\$ 28,049	\$ 49,84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 2,589,645 (US\$ 75,002 及 RMB\$ 37,00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 2,676,249 (US\$ 75,540 及 RMB\$ 52,000)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414,552

凌通科技公司(編號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自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金額或間接投資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利益(註二)	認列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凌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產品應用開發、售後服務及市場研究調查	\$ 603,075 (US\$ 18,700)	(註一)	\$ 603,075 (US\$ 18,700)	\$ -	\$ -	100%	\$ 8,043	\$ 8,043	\$ 467,71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 603,075 (US\$ 18,70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 603,075 (US\$ 18,700)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98,498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係縱橫壹恭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原始外幣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銷售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註一）	\$ 1,223,100	
	活期存款	697,391	
	外幣存款（註二）	107,282	
	庫存現金（註三）	418	
	支票存款	<u>154</u>	
		2,028,345	
減：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6,100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64,500</u>	
合 計			<u>\$ 1,957,745</u>

註一：為台幣定存 1,158,600 仟元及美金定存 2,000 仟元（兌換率為 US\$1 = NT\$32.25），於 106 年 11 月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0.07%～1.045%。

註二：包括美金 1,399 仟元（兌換率為 US\$1 = NT\$32.25）、港幣 13,694 仟元（兌換率為 HK\$1 = NT\$4.158）、英鎊 0.3 仟元（兌換率為 £\$1 = NT\$39.61）、日幣 43 仟元（兌換率為 ¥\$1 = NT\$0.2756）及人民幣 1,127 仟元（兌換率為 RMB\$1 = NT\$4.617）。

註三：包括港幣 5 仟元（兌換率為 HK\$1 = NT\$4.158）、日幣 31 仟元（兌換率為 ¥\$1 = NT\$0.2756）、美金 1 仟元（兌換率為 US\$1 = NT\$32.25）、歐元 0.3 仟元（兌換率為 EUR\$1 = NT\$33.90）、英鎊 2 仟元（兌換率為 £\$1 = NT\$39.61）及人民幣 31 仟元（兌換率為 RMB\$1 = NT\$4.617）。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仟單位(股)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備 註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13,197	\$ 160,000	\$ -	12.42	\$ 163,881	註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290	50,000	-	176.71	51,256	註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3,420	50,000	-	14.67	50,166	註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100	33,225	-	10.04	32,368	註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1,851	30,000	-	15.56	30,651	註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	3,000	30,000	-	10.08	30,228	註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2,010	30,043	-	15.01	30,178	註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1,925	30,000	-	15.66	30,153	註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2,593	25,000	-	9.59	24,860	註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466	24,420	-	10.88	23,419	註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470	24,420	-	10.79	23,407	註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	2,000	20,000	-	9.79	19,582	註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	616	9,963	-	16.1	9,963	註
凱基護城河基金	500	5,000	-	11.28	5,640	註
元大寶來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	500	5,000	-	11.05	5,525	註
					<u>531,277</u>	
國內上市(櫃)股票						
大同公司	46,094	326,809	91,267	9.54	439,741	註
敦泰電子公司	8,839	1,022,342	784,585	35.2	311,117	註
聯華電子公司	1,968	37,708	15,670	11.4	22,431	註
					<u>773,289</u>	
					1,304,566	
減：列為流動資產					<u>531,277</u>	
					<u>\$ 773,289</u>	

註：市價係依據 105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值或收盤價計算。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芯鼎科技公司	\$ 800
景相科技公司	553
凌通科技公司	519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245
宏陽科技公司	<u>198</u>
	<u>2,315</u>
應收帳款－其他	
甲 客 戶	125,421
乙 客 戶	104,168
丙 客 戶	91,841
丁 客 戶	32,103
其他（註一）	<u>71,057</u>
	<u>424,590</u>
備抵呆帳	(<u>76,699</u>)
	<u>\$350,206</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 1,565 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額 值
製成品及商品		\$100,741				\$159,831		
在 製 品		145,971				299,435		
原 料		<u>10,518</u>				<u>20,353</u>		
		<u>\$257,230</u>				<u>\$479,619</u>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股 數 (仟 股)	年 度 本 股 數 (仟 股)	年 度 金 額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股 數 (仟 股)	年 度 金 額	減 少 額	認 列 減 損 損 失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餘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Availink Inc.	9,039	-	\$ -	-	-	\$ -	-	\$ 22,528	9,039	\$ 189,690	無
士鼎創業投資公司股票	-	10,500	105,000	-	-	-	-	-	10,500	105,000	無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股票	380	-	-	-	-	-	-	-	380	3,800	無
德邦創業投資公司股票(註)	356	-	-	-	143	1,423	-	-	213	2,133	無
合 計			\$ 219,574	\$ 105,000		\$ 1,423		\$ 22,528		\$ 300,623	

註：德邦創業投資公司本年度辦理減資退回收股款。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供應商	\$ 39,828
乙供應商	33,280
丙供應商	28,729
丁供應商	15,975
其他（註）	<u>26,992</u>
	<u>\$144,80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間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償	還	辦	法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貸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77,776		101.03.16~106.03.16				1.850		\$	800,000		自 101 年 3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約 653,940 仟元				
中長期信用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437,500		104.02.10~107.02.10				1.654			500,000		自 105 年 8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八期償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00,000		105.11.10~108.11.10				1.545			500,000		自 105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								
台灣工業銀行			155,556		104.01.28~107.01.27				1.607			300,000		自 105 年 7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上海商業銀行			75,000		103.02.14~108.02.14				1.645			300,000		自 103 年 2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償還								
			868,056									1,600,000										
			945,832																			
			416,66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	529,167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個)	金 額
營業收入		
多媒體 IC	35,267	\$ 1,909,859
其 他		<u>110,709</u>
		2,020,568
減：銷貨折讓		111,032
銷貨退回		<u>5,312</u>
		<u>\$ 1,904,224</u>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9,038
本年度進料			547,827
轉列費用		(	1,343)
年底原料		(	<u>10,518</u>)
本年度耗料			555,004
直接人工			16,269
製造費用			<u>379,751</u>
製造成本			951,024
年初在製品			282,580
轉列費用		(	2,277)
年底在製品		(	<u>145,971</u>)
製成品成本			1,085,356
年初製成品及商品			143,735
本年度進貨			8,313
轉列費用		(	152)
年底製成品及商品		(	<u>100,741</u>)
營業成本			<u>\$ 1,136,511</u>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權 利 金	\$ 24,707	\$ -	\$ 2,744
行銷服務費	7,212	-	-
薪資費用	3,089	96,990	289,821
勞 務 費	1,024	26,635	118
折 舊	254	10,885	54,866
壞帳損失	-	75,134	-
實驗工具	-	-	43,899
其 他	<u>20,825</u>	<u>62,085</u>	<u>126,591</u>
	<u>\$ 57,111</u>	<u>\$ 271,729</u>	<u>\$ 518,039</u>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1,941	\$ 389,900	\$ 461,841	\$ 90,047	\$ 448,584	\$ 538,631
勞健保費用	5,380	25,849	31,229	6,927	28,813	35,740
退休金費用	3,701	17,704	21,405	4,532	6,278	10,8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384</u>	<u>10,389</u>	<u>12,773</u>	<u>2,762</u>	<u>10,787</u>	<u>13,549</u>
	<u>\$ 83,406</u>	<u>\$ 443,842</u>	<u>\$ 527,248</u>	<u>\$ 104,268</u>	<u>\$ 494,462</u>	<u>\$ 598,730</u>
折舊費用	<u>\$ 4,565</u>	<u>\$ 66,005</u>	<u>\$ 70,570</u>	<u>\$ 6,279</u>	<u>\$ 75,473</u>	<u>\$ 81,752</u>
攤銷費用	<u>\$ 736</u>	<u>\$ 28,404</u>	<u>\$ 29,140</u>	<u>\$ 851</u>	<u>\$ 30,880</u>	<u>\$ 31,731</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9 人及 366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154 號

會員姓名：
(1) 林 政 治
(2) 黃 樹 傑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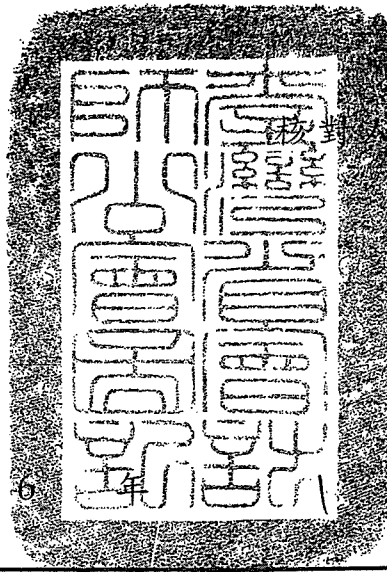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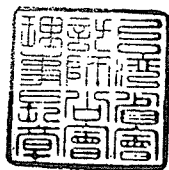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172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82118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 政 治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 樹 傑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9 日